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家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原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。公司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